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1〕27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接收设施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》，指导和规范我省内河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，结合交通运输部《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》（JTS/T 175—2019），我厅委托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，进一步细化形成《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接收设施建设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径向厅港口管理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叶志超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846729, 15902052357。

附件：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接收设施建设指南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